##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具体如下:

- 1、2022年1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第一次沟通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阶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计划》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管理建议书》,并就2021年度审计的重点事项及两家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进行了沟通。同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安排。
- 2、2022年3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第二次沟通会,审阅了信永中和编制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完成阶段)》、安永华明编制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汇报》。
- 3、2022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 4、2022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 5、2022 年 8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发表审核意见。
-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年度财务审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安永华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 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续聘其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就相关情况与公司审计部进行了沟通了解,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持续的指导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 审核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公司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加强了与信永中和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和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审阅了年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 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 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沟通,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六) 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 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事项遵 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职权范 围内的责任,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 营和规范运作。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表法个				
李岳军	李建振	肖	翔	

2023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岳军 李建振

2023年3月28日